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1-12	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3-34	4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 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35-60	8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	8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6-38	8
C. 发展权	39-40	9
D.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41-52	9
E.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53-60	10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61-63	11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4-73	12
A. 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	65-67	12
B. 咨询委员会	68-69	12
C. 申诉程序	70-71	13
D. 特别程序	72-73	13
6. 普遍定期审议	74-77	13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8	14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9	14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 行情况	80-81	14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2-89	15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		17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并经与理事会主席团磋商，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安哥拉(2013)、阿根廷(2015)、奥地利(2014)、贝宁(2014)、博茨瓦纳(2014)、巴西(2015)、布基纳法索(2014)、智利(2014)、刚果(2014)、哥斯达黎加(2014)、科特迪瓦(2015)、捷克共和国(2014)、厄瓜多尔(2013)、爱沙尼亚(2015)、埃塞俄比亚(2015)、加蓬(2015)、德国(2015)、危地马拉(2013)、印度(2014)、印度尼西亚(2014)、爱尔兰(2015)、意大利(2014)、日本(2015)、哈萨克斯坦(2015)、肯尼亚(2015)、科威特(2014)、利比亚(2013)、马来西亚(2013)、马尔代夫(2013)、毛里塔尼亚(2013)、黑山(2015)、巴基斯坦(2015)、秘鲁(2014)、菲律宾(2014)、波兰(2013)、卡塔尔(2013)、大韩民国(2015)、摩尔多瓦共和国(2013)、罗马尼亚(2014)、塞拉利昂(2015)、西班牙(2013)、瑞士(2013)、泰国(2013)、乌干达(201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5)、美利坚合众国(2015)、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5)。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理事会第七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理事会主席雷米久什·亨采尔(波兰)，副主席伊鲁蒂沙姆·亚当(马尔代夫)、亚历山大·法泽尔(瑞士)、谢赫·艾哈迈德·乌尔德·扎哈夫(毛里塔尼亚)；副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6.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选出了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其中 4 名成员任期 1 年，7 名成员任期 2 年，7 名成员任期 3 年。
7. 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再次选举 6 名成员连任一期三年，同时选举了一名新的成员。根据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7 位成员的任期到 2013 年 9 月 30 日结束。
8. 在这七个空缺中，两个是非洲国家的，两个是亚洲国家的，一个是东欧国家的，一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是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9.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规定，理事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议定的要求从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1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7 段的规定，理事会通过了第 6/102 号决定，其中载有提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目的是为了确保理事会得到最佳的专家意见。
1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的规定，秘书长在一份说明(A/HRC/24/17)中，向成员国提供了七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和相关资料，并将之公开发表。

届会报告

12. 人权理事会在届会结束时将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理事会通过。报告将收入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主席的声明，以及第二十四届会议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根据情况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时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和问责

14. 在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和解和问责的第 22/1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酌情征求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口头的最新情况介绍。

死刑问题

15. 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对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每年提交一份年度补编，补编报告应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孕妇和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根据理事会的第 22/11 号决议，报告还将向理事会提供有关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24/18)。

16. 还请参阅关于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见下文第 50 段)。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7. 大会第 67/1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应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作出分析，并报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活动的情况。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24/28)(另见下文第 37 段)。

发展权

18. 人权理事会第 21/32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在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大会第 67/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和高专办的综合报告(A/HRC/24/27)(另见下文第 39 和 40 段)。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9. 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与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各非政府行为者合作，编制一个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理事会在第 21/14 号决议中还请高专办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对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意见，如目标群体、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等的意见，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4/24)(另见下文第 41 段)。

记者的安全

20. 人权理事会第 21/12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编写一份在保护记者、防止袭击记者和打击袭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4/23)(另见下文第 42 段)。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21. 人权理事会第 23/1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4/57)(另见下文第 43 段)。

老年人的人权

22. 人权理事会第 21/2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的闭会期间公开磋商。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请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上述磋商会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纪要报告(A/HRC/24/25)(另见下文第 44 段)。

土著人民的权利

23. 人权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发展情况，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推动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4/26)。

公务员制度作为善治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24. 人权理事会第 19/2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概要说明公务员制度作为善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汇编一套良好做法。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高级专员报告的一份说明(A/HRC/24/19)。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5. 人权理事会第 19/3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组织一次研讨会，请各国、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民享有人权的影响引起的各方面问题，并就研讨会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专办有关 2013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A/HRC/24/20)(另见下文第 53 段)。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人权理事会第 21/3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那里收集资料，显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类尊严时运用传统价值观的最佳做法，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载有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摘要(A/HRC/24/22)(另见下文第 54 段)。

人权、民主和法治

27. 根据第 19/3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实现民主和法治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在争取国际社会支持这一进程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理事会同一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以纪要形式编

写一份此次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理事会将收到关于小组讨论的成果报告(A/HRC/24/54)(另见下文第 55 段)。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28. 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之后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报告应对所有寻求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或已经与之合作的人据称受到报复的情况，将从所有有关信息来源获得的一切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24/29)(另见下文第 64 段)。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119 号决定中，请人权高专办提交关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再次请人权高专办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这两个基金运作情况的最新书面材料。根据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说明(A/HRC/23/60)，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23/3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24/5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0.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A/HRC/24/30)(另见下文第 78 段)。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1. 人权理事会第 21/2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提供技术援助，并根据需要，与也门政府一起，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进展报告，同时报告根据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和第 19/2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4/34)(另见下文第 82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32. 人权理事会第 19/27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应该国政府的请求，增加并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就有关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24/33)(另见下文第 83 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33. 人权理事会第 23/1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24/59)。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4. 人权理事会第 18/2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24/32)(另见下文第 85 和 86 段)。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35. 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请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的报告(A/HRC/24/44 和 Add.1-3)。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死刑问题

36.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24/18)和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专题讨论(见上文第 15 段和下文第 50 段)。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37.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24/28)(见上文第 17 段)。

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8. 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的报告(A/HRC/24/42 和 Add.1)。

C. 发展权

39. 根据第 9/3 号决议，理事会决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37)。

40. 另请参阅秘书长和人权高专办关于发展权的综合报告(A/HRC/24/27)(见上文第 18 段)。

D.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1.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关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对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意见，包括目标群体、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A/HRC/24/24)(另见上文第 19 段)。

记者的安全

42.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的资料汇编，关于在保护记者、防止袭击记者和打击袭击记者行为有罪不罚方面的良好做法(A/HRC/24/23)(另见上文第 20 段)。

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和歧视

43.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袭击和歧视白化病患者问题的报告(A/HRC/24/57)(另见上文第 21 段)。

老年人的人权

44.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问题的公开磋商纪要报告(A/HRC/24/25)(另见上文第 22 段)。

土著人民的人权

45. 人权理事会第 15/14 号决议决定，在每年九月的届会上审议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第 21/24 号决议中，理事会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请他将履行任务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的报告(A/HRC/24/41 和 Add.1-4)。

46. 还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A/HRC/24/26)(见上文第 23 段)。

47. 另请参阅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见下文第 65 至 67 段)。

48. 理事会第 18/8 号决议决定，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根据第 21/24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讨论土著人问题世界会议的相关事宜(见附件)。

儿童权利

49. 大会第 66/141 号决议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特别代表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并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HRC/24/35)。

50. 根据第 22/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关于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侧重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自身权利的途径和手段(另见上文第 15 和 16 段，以及附件)。

51. 在第 22/3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作，编写一份关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这一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将向理事会提供这一研究报告。

国内流离失所者

52. 请参阅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A/HRC/24/58)(另见下文第 62 段)。

E.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3. 请参阅高专办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家人民享有人权的影响引起的各方面问题(A/HRC/24/20)(见上文第 25 段)。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54.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时运用传统价值观的最佳做法的简要报告(A/HRC/24/22)(见上文第 26 段)。

人权、民主和法治

55. 请参考人权高专办关于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的成果报告——关于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实现民主和法治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A/HRC/24/54)(另见上文第 27 段)。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56. 人权理事会第 15/2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

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行为受害者的人权。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的报告(A/HRC/24/43 和 Add.1-2)。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

57. 人权理事会第 21/17 号决议，请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全面和最新资料。理事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马尔克·帕勒梅尔茨的报告(A/HRC/24/39 和 Add.1)。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8 号决议中，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继续之前的任务负责人已经开展的工作，加强防止并惩治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国际法律框架。理事会还请工作组在执行该项决议时征求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为者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调查结果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4/45 和 Add.1-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9 号决议中，请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应特别强调促进全面、公平和有效地参与，包括实现目标的障碍及克服障碍可能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将审议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莫里斯·德萨亚斯的报告(A/HRC/24/38)。

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

60. 请参阅咨询委员会关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问题的报告(A/HRC/24/47)(见下文第 69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24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该委员会是根据第 S-17/1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指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理事会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在第 23/1 号决议中，理事会还请调查委员会对库塞尔事件紧急开展全面、独立和不受阻碍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23/46)。

62. 在第 67/262 号决议中，大会请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向大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以及基本权利和生计方面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就此提出建议，以满足援助和保护需求，加强国际上对流离失所问题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的作用。人权理事会第 23/26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的报告(A/HRC/24/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2/13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应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委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2013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主席宣布任命迈克尔·柯比和索尼亚·比塞尔科，以及特别报告马祖基·达鲁斯曼为调查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口头向理事会介绍最新情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64. 请参阅秘书长的报告 (A/HRC/24/29)——关于寻求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据称受到报复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另见上文第 28 段)。

A.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65.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按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家意见。理事会将收到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专家机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24/49)。

66. 理事会第 21/24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通过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A/HRC/24/50)。

67. 理事会第 18/8 和第 21/24 号决议还请专家机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答复的最后摘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对问卷调查所作答复的最后摘要(A/HRC/24/51)。

B. 咨询委员会

68. 咨询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2 至 16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

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并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式对话(A/HRC/24/48)。

69. 理事会第 18/10 号决议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恐怖组织劫持人质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增进了解和认识，报告尤应注意这一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以及在这个方面区域和国际合作的作用，并请委员会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在第 21/18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给咨询委员会更多的时间，以便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中期报告。理事会将收到委员会关于恐怖组织劫持人质及其对保护人权的有害影响问题的最后报告(A/HRC/24/47)(另见上文第 60 段)。

C. 申诉程序

70.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的申诉程序。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中，理事会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基础上，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71.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人权理事会将审议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情况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与申诉程序有关的任何其他有待解决的问题。

D. 特别程序

72. 人权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说明(A/HRC/24/55)，向理事会转交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

73.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联合来文报告(A/HRC/24/21)。网上将登载报告全文。

6. 普遍定期审议

74.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德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乌兹别克斯坦(A/HRC/24/3-16)。

75.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工作组的报告与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未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得到充分讨论的提问或问题作出

的答复，将构成审议结果。审议结果将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上按统一标准作出决定。理事会还商定，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发表的一般性评论，将摘要收入理事会届会的报告。

76. 此外，理事会在第 17/119 号决定中决定，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除其他外侧重所审议国对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该国人权状况的事态发展。

77. 另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A/HRC/24/56)(见上文第 29 段)。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8. 在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 22/28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24/30)。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79. 根据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年度讨论会，讨论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见附件)。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80. 理事会在第 9/14 和第 18/28 号决议中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工作组开展的所有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理事会将审议 2013 年 4 月 22 至 26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4/52 和 Add.1-2)。

拟定补充标准，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81. 人权理事会第 21/30 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五届会议。理事会该决议还请人权高专办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并在其报告中阐述的三个专题(仇外心理、国家机制和程序

性缺陷)的有关资料。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推迟召开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说明(A/HRC/24/53)。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82.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和有关决议后续工作的进展报告(A/HRC/24/34)(见上文第 31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83.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报告(A/HRC/24/33)(另见上文第 32 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84.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4/59)(另见上文第 33 段)。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5. 人权理事会第 18/25 号决议决定, 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的报告(A/HRC/24/36)。

86. 另请参阅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A/HRC/24/32)(见上文第 34 段)。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87. 人权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决定, 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和输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在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技术合作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的报告(A/HRC/24/40)。

88. 根据理事会第 23/114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还将单独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 探讨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有效地开展工作, 确定路线图并予以实施, 在索马里实现人权。理事会还决定, 邀请高级专员、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一位高级别代表、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高级代表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参加上述互动对话。

向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89. 人权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苏丹政府合作，实施进一步帮助苏丹履行其人权义务的项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协助苏丹政府实施该国制定的战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中已经接受但尚未实施的建议。理事会将审议独立专家马苏·巴德林的报告(A/HRC/24/31)。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举行的小组讨论

决议/决定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18/8 和 21/24 人权与土著人民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问题的半天小组专题讨论
22/11 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	关于父母被判处死刑或已被处决者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重点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自身权利的途径和手段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年度讨论会